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31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盛安康”)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2,710,535 股、11,355,268 股(合计持有 34,065,803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2.83%(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0%)。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12,030,000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本次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平安置业及平盛安康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平安置业及平盛安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安置业、平盛安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065,803	8.50%	IPO 前取得：34,065,80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平安置业、平盛安康	34,065,803	8.50%	平安置业系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平安置业直接持有平盛安康 70.53%的财产份额且持有平盛安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平盛磐慷”)66.67%的财产份额，平盛磐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
	合计	34,065,803	8.5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平安置业、平盛安康	不超过：12,030,000 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1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20,000 股	2022/7/27 ~ 2022/10/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授权公司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且在满足减持条件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逐步减持。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本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良志博士及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爱力克”)计划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在每股份格不超过 100 元时，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良志博士及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9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999.56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5000 万元)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时间窗口不够、政策因素或股价超过增持价格上限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或无法达到增持金额设定下限的风险。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良志博士和/或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

（二）截至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良志博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055,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77%，通过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8,013,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648%；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拉萨良昊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股份 20,006,0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55%。据此，谢良志博士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总股本的 70.078%。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良志博士及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9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999.56 万元，占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 59.99%，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5000 万元)的 50%。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		截至 2022 年 7 月 5 日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已增持金额（万元）
谢良志	16671375	3.8295	17055375	3.9177	2023.05
拉萨爱力克	267833350	61.5234	268013350	61.5648	976.51
合计	284504725	65.3529	285068725	65.4825	2999.56

注：1.上述持股数量和占总股本比例仅指增持主体直接持股；

2.上述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或因允许增持的时间窗口期不足、因市场行情变化使得股价超过每股 100 元增持价格上限而导致无法达到增持金额设定下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2-023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350,000 股，限售期为自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2,988,0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6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5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93,8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4,671,41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128,589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共涉及 13 名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5,3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6738%，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其中，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为 32,988,000 股，战略配售股份为 2,35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徐燕承诺：

1.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承诺：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

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企业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企业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企业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企业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2.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2)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担任公司董事股东承诺：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股东泰州中电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

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企业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企业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企业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企业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公司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公司监事、股东金焰承诺：

1.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承诺：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作为公司股东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公司股东姜策、徐小强、湖南鼎信恒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九江鹊山天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余旭尧、何立伟、刘侠、王世美、徐悦菡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华纳药厂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其获配的股份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华泰华纳药厂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纳药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华纳药厂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西部证券对华纳药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5,338,000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350,0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2,988,0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徐燕	13,200,000	14.0725%	13,200,000	0
2	泰州中电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4.7974%	4,500,000	0
3	金焰	3,036,000	3.2367%	3,036,000	0
4	姜策	2,600,000	2.7719%	2,600,000	0
5	徐小强	2,400,000	2.5586%	2,400,000	0
6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华纳药厂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50,000	2.5053%	2,350,000	0
7	湖南鼎信恒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1.8657%	1,750,000	0
8	九江鹊山天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0	1.8657%	1,750,000	0
9	余旭尧	1,500,000	1.5991%	1,500,000	0
10	何立伟	1,000,000	1.0661%	1,000,000	0
11	刘侠	500,000	0.5330%	500,000	0
12	王世美	400,000	0.4264%	400,000	0
13	徐悦菡	352,000	0.3753%	352,000	0
合计		35,338,000	37.6738%	35,338,000	0

注 1：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2,988,000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2,350,000	12
合计	–	35,338,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9 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文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5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业务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18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人员对所涉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落实，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尚需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前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42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7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56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昊海发展”)与河北鑫梦达光学有限公司(“河北鑫梦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昊海发展将持有的河北鑫视康隐形眼镜有限公司(“河北鑫视康”)60%股权转让于河北鑫梦达(“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16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昊海发展不再持有河北鑫视康股权，河北鑫视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自 2021 年 4 月完成对河北鑫视康的投资后，公司对河北鑫视康展开系统性的整合。当前，公司认为河北鑫视康整合效果较难达到预期目标，为提高公司资源配置效率，优化产业布局，决定将昊海发展持有的河北鑫视康 60%股权转让于河北鑫梦达。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风险提示：

公司测算本次交易对收益的影响仅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最终以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背景

河北鑫视康主要从事具有近视矫正功能的软性亲水接触镜(“软性隐形眼镜”)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昊海发展于 2021 年 4 月以现金认购河北鑫视康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取得其 60%的股权，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 本次交易原因

自 2021 年 4 月对河北鑫视康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河北鑫视康展开系统性的整合，通过企业文化、产品发展、管理制度、财务统筹等方面将河北鑫视康纳入公司管理体系并与公司进行深入的融合。但由于管理背景、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基于当前情境及客观、审慎评估，公司认为河北鑫视康的整合效果较难达到预期目标，发展前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提高公司资源配置效率，优化产业布局，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昊海发展与河北鑫梦达于 2022 年 7 月 4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河北鑫视康 60%股权转让于河北鑫梦达。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综合评估并选取适宜时机通过自主研发或技术引进或投资合作等方式，继续开发消费型眼科医疗产品及近视防控领域的相关视光产品。

3. 本次交易对价与账面值相比的折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16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河北鑫视康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940.15 万元，其中，昊海发展持有河北鑫视康 60%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164.09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对昊海发展所持 60%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折价人民币 4.09 万元，折价率为 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昊海发展已收到河北鑫梦达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160 万元。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由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 转让方：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剑英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9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120 号 4 层 408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对医药行业的投资，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2. 受让方：河北鑫梦达光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鑫梦达光学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景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2 日
住所	新河县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眼镜盒、眼镜、眼镜仪器、眼镜片、眼镜架、礼品盒及相关技术研发、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李景强持股 50.50%，徐存敬持股 49.50%

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具有履约能力。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昊海发展已收到河北鑫梦达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160 万元，故不存在无法收回股权转让款的风险。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昊海发展持有的河北鑫视康 60%股权。

（二）河北鑫视康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鑫视康隐形眼镜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30 日

4.注册资本：6,666.66 万人民币

5.注所：河北省新河县时代路北侧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角膜接触镜(隐形眼镜)及护理产品；自产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7.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河北鑫视康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河北鑫达盒业有限公司	500.00	7.50%	500.00	7.50%
李景强	880.00	13.20%	880.00	13.20%
徐存敬	686.66	10.30%	686.66	10.30%
陆云	600.00	9.00%	600.00	9.00%
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60.00%	–	–
河北鑫梦达光学有限公司	–	–	4,000.00	60.00%
合计	6,666.66	100.00%	6,666.66	100.00%

河北鑫视康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相关诉讼、仲裁、被查封、冻结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8.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 / 2022 年第一季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562,918.42	75,585,349.11
负债总额	6,720,171.88	6,183,837.43
净资产	67,842,746.54	69,401,511.68
营业收入注 1	16,151,817.51	5,929,435.65
净利润注 1	1,176,079.88	1,558,765.14

注 1：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河北鑫视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后的数据，即 2021 年 5 月至 12 月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9. 享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李景强、徐存敬、陆云及河北鑫达盒业有限公司均已同意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交易各方确认河北鑫视康 6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4,160 万元。该交易对价系交易各方以昊海发展前次对其增资时的估值为基础，参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河北鑫视康 60%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人民币 4,164.09 万元，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而成。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各方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河